

壹、 科史介紹

汽車業的發展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及工作方式，現代人已難以想像，沒有汽車的生活會是如何，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份。汽車乃綜合性的工業，包括機械、電子、電腦、電機、化學、鈹金、塗裝等領域，因此汽車工業的發展，可以帶動整個相關產業水準同步提昇，尤其海峽彼岸年成長一千百多萬輛車輛，對於台灣汽車就業市場另開一片天地。

由於汽車工業的 e 化，汽車修護人才的素質極待提昇，為使學校教育與實際配合，汽車科近年來也一直努力與國內各大知名的汽車公司產學建教合作，並促成校外大型維修工廠的參觀與實習，並且不時邀請學術界及產業界的菁英至校演講指導，辦理各種汽車新技術研討，期使學生更能洞悉汽車科技的動向，規劃更符合個人及國家期待的未來。

在歷年的檢定與競賽中汽車科同學也表現不俗，除了配合學校推展汽機車丙級證照，每人在二年級時考取兩張丙級檢定證書之外，在 96 到 98 學年間總計有 51 位同學更上一層，取得乙級技術士證；99 年更獲勞委會肯定，承辦全國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術科檢定。98 學年參加全國工科技藝競賽獲優勝第一名，參加廈門市職業學校汽車運用維修與服務競賽囊括個人與團體組一、二、三等獎，此等佳績皆是協志汽車科師生努力的結果。

恭喜各位同學作了一項正確的抉擇，選擇就讀協志汽車科，科內老師都極力歡迎各位的加入，為了能讓各位同學很快的深入瞭解汽車科的現況及未來發展，進而喜愛、它關心它。因此編輯這一本輔導手冊，期待各位多加瞭解，在這三年的協志生活中皆能有所助益，也能對於自己的未來作一番良好的規劃。

貳、 設科沿革：

本校汽車修護科創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並於七十三年增設補校汽車修護科，民國七十四年配合群集教育課程，改成機械群汽車科，在創科主任王振益科長規劃，歷經各任科主任領導下，迄今(民 99 年)31 年來所培養之人才，在汽車界、教育界、及其它單位擔任主管(或經理)以上之職務遍及全省。現今汽車科共有教師 9 名、助教技士二名、班級 10 班學生約六百人。

參、 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教育目標

科別	科教育目標
汽車科	<p>汽車科以培育汽車裝配、檢驗、及維修之技術人才為目標，並且培養學生具備動力機械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為達此目標具體加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傳授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2. 訓練汽車裝配、保養、及修護之基本技能。3.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4. 加強繼續升學進修的能力。

肆、 動力機械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p>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p> <p>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p> <p>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p>	1. 使用基本工具、量具與設備之能力。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2. 使用專業軟硬體處理資料之能力。	計算機概論實務	4
			3. 使用電子檢測儀器之能力。	汽車電腦診斷實習 汽車感測實習 機械製造實習	2 3 4
			4. 具備機械工作之能力。	機電識圖與製圖 I II	4
			5. 具備機電識圖與製圖之能力。	機電識圖與製圖 I II	4
			6. 具備保養動力機械設備之能力。	動力機械概論	4
			7. 具備檢查與調整機電之能力。	電工概論與實習	3
			8. 更換機電設備零組件之能力。	電工概論與實習進階	2
			9. 查閱中英文修護手冊之能力。	汽車專業英文	2
			10.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素養。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11. 具備汽車基本結構認知能力。	汽車引擎原理及實習	4
			12. 瞭解汽車引擎基本工作原理。	汽車學	6
			13. 瞭解汽車底盤基本工作原理。	汽車底盤實習	4
			14. 具有基本電子控制元件的認知能力。	電子概論與實習	3
			15. 具備能正確使用汽車檢修儀器與設備之能力。	汽車檢修儀器	2
			16. 具有拆卸、分解、檢修、組合、安裝及調整汽車底盤的基本技能。	汽車底盤實習	4
			17. 具有拆卸、分解、檢修、組合、安裝及調整各電系組件的基本技能。	汽車電系實習	4

伍、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課程架構表

100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45%		
		選修		10	5.38%		
	合 計			92	49.46%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8 學分	8	4.3%		
		實習(實務)科目	22 學分	22	11.83%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10	5.38%	
				選修	25	13.44%	
	實習(實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16	8.6%		
			選修	13	6.99%		
	合 計			94	50.54%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51	27.42%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86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6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陸、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學分 6.45%	藝術賞析 I II	2			1	1		
			數學 III IV	8			4	4		
			計算機實務 I II	2	1	1				
			小計	12	1	1	5	5	0	0
	專業科目	10學分 5.38%	汽車學 I - IV	6	1	1	2	2		
			噴射引擎原理與檢修 I II	4					2	2
			小計	10	1	1	2	2	2	2
	實習科目	16學分 8.6%	專題製作	4				4		
			汽車底盤實習	4			4			
			汽車電系實習	4				4		
			柴油引擎實習	4					4	
	必修學分合計			38	2	2	11	15	6	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38%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VI	4			1	1	1	1
			品德教育 I - IV	4			1	1	1	1
			生命教育 I II	2					1	1
			詩詞選 I II	2			1	1		
			閱讀與寫作 I II	2					1	1
			趣味英文	2			2			
			新聞英文	2				2		
物理進階 I II			2			1	1			
化學進階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2		
世界文化史			2						2	
數學進階 I II			4					2	2	
數學專論 I II		2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應選修學分合計			1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34 學分	
專業科目	25學分 13.44%	引擎故障排除	3					3		
		汽車替代能源概論 I II	6					3	3	
		專業英文	2					2		
		服務廠經營與管理	2						2	
		新式裝備 I II	4					2	2	
		汽車空調	2					2		
		汽車材料	2						2	
		汽車檢修儀器	2					2		
		應用力學進階 I II	4					2	2	
		汽車學進階 I - IV	6			1	1	2	2	
	汽車行銷	2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應選修學分合計			25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37 學分	
實習科目	13學分 6.99%	自動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3			3				
		汽車感測器原理與實習	3				3			
		汽車電腦診斷實習	2						2	
		汽車美容實習 I II	4					2	2	
		汽車塗裝實習	4						4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	7						7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科目	實習科目 13學分 6.99%	電工概論與實習進階	2					2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27學分
			電子概論與實習進階	2						2	
			應選修學分合計	13							
	選修學分數合計		48	0	0	3	3	19	23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86	2	2	14	18	25	25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6	1	1	1	1	1	1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柒、 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一般科目)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數學 I → 數學 II	數學 I → 數學 II	數學 I → 數學 II	數學 I → 數學 II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領域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地理	地理	地理	地理	地理	地理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物理	基礎物理	基礎物理	基礎物理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化學	基礎化學	基礎化學	基礎化學	基礎化學
	藝術領域	音樂 I → 音樂 II	音樂 I → 音樂 II	音樂 I → 音樂 II	音樂 I → 音樂 II	音樂 I → 音樂 II	音樂 I → 音樂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校訂科目	語文領域	詩詞選 I → 詩詞選 II	詩詞選 I → 詩詞選 II	詩詞選 I → 詩詞選 II	詩詞選 I → 詩詞選 II	詩詞選 I → 詩詞選 II	
		閱讀與寫作 I → 閱讀與寫作 II	閱讀與寫作 I → 閱讀與寫作 II	閱讀與寫作 I → 閱讀與寫作 II	閱讀與寫作 I → 閱讀與寫作 II	閱讀與寫作 I → 閱讀與寫作 II	
		趣味英文	趣味英文	趣味英文	趣味英文	趣味英文	
	數學領域	新聞英文	新聞英文	新聞英文	新聞英文	新聞英文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進階 I → 數學進階 II	數學進階 I → 數學進階 II	數學進階 I → 數學進階 II	數學進階 I → 數學進階 II	數學進階 I → 數學進階 II	
	社會領域	數學專論 I → 數學專論 II	數學專論 I → 數學專論 II	數學專論 I → 數學專論 II	數學專論 I → 數學專論 II	數學專論 I → 數學專論 II	
		法律與生活	法律與生活	法律與生活	法律與生活	法律與生活	
	自然領域	世界文化史	世界文化史	世界文化史	世界文化史	世界文化史	
		化學進階 I → 化學進階 II	化學進階 I → 化學進階 II	化學進階 I → 化學進階 II	化學進階 I → 化學進階 II	化學進階 I → 化學進階 II	
		物理進階 I → 物理進階 II	物理進階 I → 物理進階 II	物理進階 I → 物理進階 II	物理進階 I → 物理進階 II	物理進階 I → 物理進階 II	
	藝術領域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藝術賞析 I → 藝術賞析 II	藝術賞析 I → 藝術賞析 II	藝術賞析 I → 藝術賞析 II	藝術賞析 I → 藝術賞析 II	藝術賞析 I → 藝術賞析 II	
生活領域	計算機實務 I → 計算機實務 II	計算機實務 I → 計算機實務 II	計算機實務 I → 計算機實務 II	計算機實務 I → 計算機實務 II	計算機實務 I → 計算機實務 II		
	品德教育 I → 品德教育 II → 品德教育 III → 品德教育 IV	品德教育 I → 品德教育 II → 品德教育 III → 品德教育 IV	品德教育 I → 品德教育 II → 品德教育 III → 品德教育 IV	品德教育 I → 品德教育 II → 品德教育 III → 品德教育 IV	品德教育 I → 品德教育 II → 品德教育 III → 品德教育 IV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捌、 汽車科選課建議表(以升學進路為導向)

動力機械群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一	一	3	必修	
	國文 II	一	二	3	必修	
	國文 III	二	一	3	必修	
	國文 IV	二	二	3	必修	
	國文 V	三	一	2	選修	
	國文 VI	三	二	2	選修	
	詩詞選 I	二	一	1	選修	
	詩詞選 II	二	二	1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	三	一	1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I	三	二	1	選修	
	英文 I	一	一	2	必修	
	英文 II	一	二	2	必修	
	英文 III	二	一	2	必修	
	英文 IV	二	二	2	必修	
	英文 V	三	一	2	必修	
	英文 VI	三	二	2	必修	
	趣味英文	二	一	2	選修	
	新聞英文	二	二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 I	一	一	4	必修
數學 II		一	二	4	必修	
數學 III		二	一	4	必修	
數學 IV		二	二	4	必修	
數學進階 I		三	一	2	選修	
數學進階 II		三	二	2	選修	
數學專論 I		三	一	1	選修	
數學專論 II		三	二	1	選修	
社會領域	歷史	一	一	2	必修	
	地理	一	二	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	二	一	1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I	二	二	1	必修	
	法律與生活	三	一	2	選修	
	世界文化史	三	二	2	選修	

動力機械群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續）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修	備註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一	一	2	必修	
	基礎化學	一	二	2	必修	
	基礎生物 I	二	一	1	選修	
	基礎生物 II	二	二	1	選修	
	化學進階 I	三	一	1	選修	
	化學進階 II	三	二	1	選修	
	物理進階 I	二	一	1	選修	
	物理進階 II	二	二	1	選修	
藝術領域	音樂 I	一	一	1	必修	
	音樂 II	一	二	1	必修	
	藝術生活 I	一	一	1	必修	
	藝術生活 II	一	二	1	必修	
	藝術賞析 I	二	一	1	必修	
	藝術賞析 II	二	二	1	必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I	一	二	1	必修	
	生涯規劃 I	一	一	1	必修	
	生涯規劃 II	一	二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 I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 II	一	二	1	必修	
	生命教育 I	三	一	1	選修	
	生命教育 II	三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 I	二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 II	二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 III	三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 IV	三	二	1	選修	
健康與體育 領域	體育 I	一	一	2	必修	
	體育 II	一	二	2	必修	
	體育 III	二	一	2	必修	
	體育 IV	二	二	2	必修	
	體育 V	三	一	2	必修	
	體育 VI	三	二	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一	一	1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I	一	二	1	必修	

動力機械群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續）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一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二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二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三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I	三	二	1	選修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I	一	一	2	必修	
	動力機械概論 II	一	二	2	必修	
	應用力學	二	二	2	必修	
	機件原理	二	一	2	必修	
	汽車學 I	一	一	1	選修	
	汽車學 II	一	二	1	選修	
	汽車學 III	二	一	2	選修	
	汽車學 IV	二	二	2	選修	
	噴射引擎原理與檢修	三	一	2	選修	
	應用力學進階 I	三	一	2	選修	
	應用力學進階 II	三	二	2	選修	
	汽車學進階 I	二	一	1	選修	
	汽車學進階 II	二	二	1	選修	
	汽車學進階 III	三	一	2	選修	
	汽車學進階 IV	三	二	2	選修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	三	二	7	選修	
	專業英文	三	一	2	選修	
	新式裝備 I	三	一	2	選修	
新式裝備 II	三	二	2	選修		
實習科目	引擎原理與實習	一	二	4	必修	
	液氣壓原理與實習	二	一	4	必修	
	電工概論與實習	二	一	3	必修	
	電子概論與實習	二	二	3	必修	
	專題製作	二	二	4	選修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汽車底盤實習	二	一	4	選修	
	汽車電系實習	二	二	4	選修	
	柴油引擎實習	三	一	4	選修	
	電工概論與實習進階	三	一	2	選修	
	電子概論實習與進階	三	二	2	選修	

備註：1.以科為單位，1科1表，依科別排序。

2.表序號請依實際情形延續編碼。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I	一	一	2	必修	
	動力機械概論 II	一	二	2	必修	
	應用力學	二	二	2	必修	
	機件原理	二	一	2	必修	
	汽車學 I	一	一	1	選修	
	汽車學 II	一	二	1	選修	
	汽車學 III	二	一	2	選修	
	汽車學 IV	二	二	2	選修	
	噴射引擎原理與檢修 I	三	一	2	選修	
	噴射引擎原理與檢修 II	三	二	2	選修	
	引擎故障排除	三	一	3	選修	
	汽車替代能源概論 I	三	一	3	選修	
	汽車替代能源概論 II	三	二	3	選修	
	專業英文	三	一	2	選修	
	服務廠經營與管理	三	二	2	選修	
	新式裝備 I	三	一	2	選修	
	新式裝備 II	三	二	2	選修	
	汽車空調	三	一	2	選修	
汽車檢修儀器	三	一	2	選修		
實習科目	引擎原理與實習	一	二	4	必修	
	液氣壓原理與實習	二	一	4	必修	
	電工概論與實習	二	一	3	必修	
	電子概論與實習	二	二	3	必修	
	專題製作	二	二	4	選修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汽車底盤實習	二	一	4	選修	
	汽車電系實習	二	二	4	選修	
	柴油引擎實習	三	一	4	選修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	三	二	7	選修	
	汽車塗裝實習	三	二	4	選修	
	汽車美容實習 I	三	一	2	選修	
	汽車美容實習 II	三	二	2	選修	
	汽車電腦診斷實務	三	二	2	選修	
	自動變速箱實習	二	一	3	選修	
	汽車感測器原理與實習	二	二	3	選修	

玖、 相關證照如下表所示：

汽車修護可取得證照一覽表

種類	級別	發照單位	用途	備註
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甲.乙.丙.	勞委會	升學加分.營業	
車體钣金技術士證	乙.丙	勞委會	升學加分.營業	
車體塗裝技術士證	乙.丙	勞委會	升學加分.營業	
技工執照	一.二級	交通部	升學加分營業執照	須滿 18 歲
汽車檢驗員	大.小型車	交通部	升學加分監理單位·代檢廠	
汽車考驗員	大.小型車	交通部	監理單位 駕訓單位	
汽車構造講師		交通部	駕訓單位	
交通法規講師		交通部	駕訓單位	
汽車駕駛教練		交通部	駕訓單位	
駕訓班班主任證		交通部	駕訓單位	
汽車排氣檢驗員證	汽.機車	環保署	修護代檢單位	
LPG 改裝檢驗員證		經濟部工業局	改裝與製造廠	
氣油壓技術士	乙丙	勞委會	升學加分.營業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類科(含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 充 要 點</p>	<p>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p>		
<p>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p> <p>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p> <p>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p> <p>(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p>	<p>學業成績之考查，酌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評量：</p> <p>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p>	

	其他。
<p>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p>	<p>體育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常成績(運動技能)佔 60%。 2. 期中考成績(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25%。 3. 期末考成績(體育知識)佔 15%。 <p>其它科目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常成績佔 40%。 2. 期中考成績佔 30%。 3. 期末考成績佔 30%。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

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p>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p> <p>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四十(含)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p>
<p>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第五條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p>	

<p>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p> <p>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轉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p>	

<p>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p>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申請休學一學年(至多兩學年)；惟依據 97 年 1 月 3 日教中三字第 0970550029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且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生申請銷過依學務處所定之銷過辦法辦理。</p>
<p>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p>二、因懷孕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p>

	算。
<p>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p> <p>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本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並提報行政會報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p>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之本校學生，不適用本法。</p> <p>前項學生之成績考查，依教育部 95.07.18 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相關之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

充規定

<p>教育部頒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p>	<p>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p>
<p>第一條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要點及補充規定依部頒「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p> <p>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p> <p>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p> <p>(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p> <p>(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p> <p>(三) 獎懲紀錄。</p> <p>(四) 出缺席紀錄。</p> <p>(五) 具體建議。</p>	
<p>第三條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第四條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p>	<p>學生成績考查，酌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評量：</p> <p>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 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p>

<p>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p>	<p>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p>
<p>第五條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p>	<p>體育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p> <p>1 平時成績（運動技能）佔 60%。</p> <p>2 期中考成績（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25%</p> <p>3 期末考成績（體育知識）佔 15%</p> <p>其他科目成績考查辦法依如下辦理：</p> <p>1 平時成績佔 40%</p> <p>2 期中考成績佔 30%</p> <p>3 期末考成績佔 30%</p>
<p>第六條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u>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u>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p> <p>（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p> <p>（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p> <p>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p>	

<p>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u>二十七</u>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第七條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p> <p>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p> <p>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p> <p>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四十(含)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p> <p>一、綜合高中於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p>二、重修及格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擇成績較優者登錄之。</p> <p>三、綜合高中重修後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p>
<p>第八條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p>	<p>一、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p>

<p>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日數三分之一者。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p>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 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p>	<p>綜合高中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採計。</p>

<p>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轉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p>

<p>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p>法，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申請休學一學年（至多兩學年）；惟依據 97 年 1 月 3 日教中三字第 0970550029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且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生申請銷過依學務處所定之銷過辦法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p>二、因懷孕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p>	

<p>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p> <p>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第十八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p> <p>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第十九條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p> <p>(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學生具有下列各項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總學分數綜合高中須達 160 學分以上。 2. 綜合高中其學科累計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需及格。 3. 修習專門學程者，需該學程核心科目皆及格，且專題製作亦及格，並修滿該學程 60 學分以上專精科目，始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蓋該專門學程章。 4. 德行成績達到及格標準。 5.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p>不符前述各項標準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條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本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並提報行政會報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p>	
<p>第二十二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p>	<p>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之本</p>

<p>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p>校學生，不適用本法。前項學生之成績考查，依教育部 95.07.18 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相關之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